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小字第455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蔡策宇

被告 邱彥誠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4,995元，自113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167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、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」此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按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付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」此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甲車)，於111年12月30日13時10分許，沿屏東縣屏東市迪化一街東向西行駛至該街與高原街交岔路口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之過失，而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連昱揚所有並駕駛沿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街

01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路○○○○街○○○號碼000-0000號  
02 自用小客車（下稱乙車），造成乙車受損，需支出修理費用為2  
03 9,872元（零件費用15,867元、工資費用14,005元），原告已依  
04 保險契約賠付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  
05 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函調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，核閱無  
06 訛，應可信為實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 
07 折舊率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  
08 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  
09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  
10 每年折舊率為1/5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  
11 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  
12 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  
13 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」，乙車自2017年5月，迄本  
14 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12月30日，已使用5年8月，則零件扣除折  
15 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,644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  
16 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 $15,867 \div (5+1) \doteq 2,645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 
17 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 $\times 1 /$ （耐用年數） $\times$ （使用  
18 年數）即 $(15,867 - 2,645) \times 1/5 \times (5+8/12) \doteq 13,223$ （小數點  
19 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  
20 額）即 $15,867 - 13,223 = 2,644$ 】，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費用14,  
21 005元，乙車損害額為16,649元（計算式：2,644元＋14,005元＝  
22 16,649元）。另按「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  
23 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。」此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  
24 文。本件連昱揚亦有左轉車未暫停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，本院考  
25 量各自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、迴避事故發生可能性及當時係處於  
26 會車等一切情形，認被告、連昱揚之肇事責任各為3/10、7/10，  
27 故依上開規定減輕被告上開損害賠償金後為4,995元（16,649元  
28  $\times 3/10 = 4,995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則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  
29 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,99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  
30 送達翌日即即113年7月8日起（起訴狀繕本於113年6月27日寄存  
31 送達，有卷存第95頁送達證書可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

01 規定，於113年7月7日發生送達效力)至清償日止，按年率百分  
02 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，即無理由，  
03 應予駁回。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  
04 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  
05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000元，爰依勝敗  
06 比例命兩造負擔，附此敘明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 
08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09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 
11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  
12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  
13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  
14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  
15 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 
17 書記官 鄭美雀